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(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楼)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 要》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认 为:

- (1)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,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等事项。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 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(2)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(3)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